附件1

信用承诺函

（模版）

致：(招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依据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在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市发改法规字〔2023〕397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参加贵方就\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组织的招标。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我方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我方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围标串标情形，若经贵方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招标公告发布前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的除外），在近36个月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问题。我方无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限制投标的情形。

四、我方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我方一旦中标，不转包、违法分包，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本《信用承诺函》同意向社会公开。

我方（本人）对上述所作承诺负责，如有不符，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贵方或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我方作出的任何处理（包括列入黑名单）。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